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10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10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可能补缴所得税的承诺

由于珠海市对外商投资企业普遍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在2002年至2007年末区分码头项目与其他项目的经营所得，统一适用15%所得税税率，该做法没有明确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非码头项目的经营所得存在被追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果被追缴，需补缴所得税金额总计897.95万元，其中2004年—2007年各年需补缴税金分别为：67.82万元、54.25万元、147.79万元、628.09万元。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已承诺：如日后政府有关部门追缴上述税款，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无条件地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上述税率优惠而被追缴

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及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10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

1、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5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公布日期：2012年6月13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2月5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承诺：自2013年12月1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12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6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拟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77%的股权。公司向股权出让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 1、依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2、就协议项下股权受让获得了一切必需的同意、批准、许可和授权。

3、取得其董事会或其权力机构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4、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6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6月24日至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